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執庚 114 執 150 字第 010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字第 150 號受刑人曾逸仁 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曾逸仁之執行傳票 1 件（應到日期：114 年 06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23 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、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 1 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庚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（請協助發佈電子公告）、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

